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大氣科學系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者推薦辦法

100年11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大氣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教師投入校內或校外社會服務，並肯定其在校內或校外服務上之努力與貢獻，特依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者推薦辦法第三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系專任（含合聘與已退休）教師，除戮力於教學及研究表現優良外，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其績效卓著，足為典範者，均得為候選者（含團隊，以下同）。
- 第三條 本系得於每年三月底前，依第二條規定，分就社會服務及校內服務推薦教師各至多一人（或一團隊），送理學院進行複選。
- 第四條 本系推薦教師社會服務優良獎及校內服務優良獎候選者資料，應包含候選者教學研究概況、具體服務事蹟、推薦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
- 第五條 獲服務傑出獎者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兩次獲頒本校「服務傑出獎」者，視為永久服務典範，嗣後不再推薦。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